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目 录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届次：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刘洪兵先生

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及介绍出席本次大会的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
 - 四、推举计票、监票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听取报告事项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率领全体员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79,731.60 万元，同比下降 10.74%；实现净利润 12,922.40 万元，同比下降 2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0.67 万元，同比下降 22.6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1,148.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47%。

（二）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22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821,698.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5 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治理规范，针对各领域的重点工作，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37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会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

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发布了 4 份公告及多项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重要事项的专项报告、意见等，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实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阶段目标。站在新的平台和起点上，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高内部控制质量，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1、督促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战略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积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4、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化建设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现有管理体系构成了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健全集团化管理架构，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实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同时增加信息化系统的投入与建设，推进数字化建设，提高信息资源分享、流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而促进生产与管理效率的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加强资本运作，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设立了战略投资部，进一步加强投资职能，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结合自身品牌形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各方面优势，努力拓展适合公司发展的合作项目，稳步落实兼并收购、行业整合等业务，不断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公司将坚持创新引领，战略谋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深耕清洁能源产业，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回报社会。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共召开会议 7 次，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亦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密切跟踪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推动构建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 and 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依法依规积极有序开展监督工作，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围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控建设，持续加强对内控缺陷整改的督导和对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检查评估，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学习，不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强化监事履职能力，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求真务实。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另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另附）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706,693.93 元，母公司（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7,569,935.09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98,908,167.8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935,921,927.54 元；母公司（上市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63,739,340.6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87,028,894.55 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6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拟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4-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经审计后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31.60 万元，同比下降 10.74%，实现净利润 12,922.40 万元，同比下降 2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370.67 万元，同比下降 22.6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148.59 万元，同比增长 103.01%；净资产为 161,975.27 万元，同比增长 149.4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56,607.93 万元，同比增长 161.33%。

（二）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148.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067.62 万元，同比增长 103.01%。

（1）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6,097.6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57.72%，比上年增加 86,050.68 万元，同比增长 286.39%。

其中：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8,151.1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53.77%，比上年增加 85,862.93 万元，同比增长 385.24%，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5,050.90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42.28%, 比上年增加 16,016.94 万元, 同比增长 23.20%。

其中: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2,591.50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11.23%, 比上年增加 12,198.06 万元, 同比增长 117.3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巴州能源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0,423.93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5.18%, 比上年增加 2,564.37 万元, 同比增长 32.63%, 主要系所属公司项目投资购买土地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39,173.3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020.92 万元, 同比增长 14.70%。

(1)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28,819.94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 73.57%, 比上年增加 6,048.02 万元, 同比增长 26.56%。

其中: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8,014.4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14.47 万元, 同比增长 29.27%,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594.5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908.81 万元, 同比增长 33.49%, 主要系应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054.4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97.89 万元, 同比增长 60.60%, 主要系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53.97 万元,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改变, 将应交税费中的待转销项税转入所致。

(2)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0,353.39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 26.43%, 比上年减少 1,027.10 万元, 同比下降 9.03%。

其中: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807.9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434.72 万元, 同比下降

22.98%，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5,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11%，主要系巴州能源 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政府拨款到位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61,97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046.70 万元，同比增长 149.47%。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为 53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03 万元，同比增长 33.11%，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2,750.81 万元，主要是结余的安全生产费；2020 年全年计提总额 1,879.31 万元，全年使用 1,585.13 万元。

股本 16,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3.3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93,592.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882.17 万元，同比增长 582.66%，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股本溢价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盈余公积 3,839.37 万元，未分配利润 39,890.8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5,367.34 万元。

（三）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9,731.60 万元，同比减少 9,597.20 万元，下降 10.74%，营业成本 54,177.91 万元，同比减少 4,555.23 万元，下降 7.76%。

2、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776.65 万元，同比增加 71.11 万元，增长 10.08%。

3、期间费用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4,872.41 万元，同比减少 865.71 万元，下降 15.09%，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运输及装卸费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

致。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4,435.06 万元，同比增加 333.80 万元，同比增长 8.14%，主要系人工成本、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80.42 万元，同比减少 188.19 万元，下降 70.06%，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4、其他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271.59 万元，同比减少 98.59 万元，下降 26.63%，主要系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263.95 万元，同比增加 201.98 万元，增长 325.91%，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250.54 万元，同比增加 223.05 万元，增长 811.48%，主要系拨付上市引导资金及返还个税手续费所致。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20.61 万元，同比减少 31.04 万元，下降 60.10%。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203.79 万元，同比减少 57.95 万元，下降 22.14%。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五）盈利水平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 12,922.40 万元，同比减少 3,885.94 万元，下降 23.12%。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70.67 万元，同比减少 3,622.65 万元，下降 22.65%。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2,533.76 万元，同比减少 524.21 万元，下降 17.14%。

（六）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72.32 万元，比上年同

期减少 10,988.51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02.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74.34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59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797.5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20 年	19.47%	15.45%	-10.74%	-23.1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74%、净利润同比下降 23.12%，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全国、7 月、8 月新疆乌鲁木齐、10 月底至 11 月初喀什地区、12 月吐鲁番市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降，同时国内天然气供应充足，进口 LNG 价格较低，导致 LNG 终端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全年业绩下滑。

2021 年，公司将加强财务管控力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使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1	巴州洪通	15,000.00
2	巴州能源	10,000.00
3	交投洪通	30,000.00
4	乌市洪通	5,000.00
	合计	60,000.00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021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

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巴州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6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陈波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二）巴州能源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4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1 层 1011

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巴州洪通 85.5% 的股权，巴州洪通持有巴州能源 100% 的股权；其中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三）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19 日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七季城商住小区 1 栋 7 层（A 区）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四）乌市洪通

- 1、企业名称：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28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4 日
-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七季城商住小区 1 栋 7 层（B 区）
-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 6、经营范围：仓储业投资，加气站项目投资，天然气行业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炊事用具，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乌市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市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11%，顾永山持股 32.89%。

（五）被担保对象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巴州洪通	68,368.31	33,316.01	35,052.30	36,288.82	7,396.02	6,261.92
巴州能源	12,291.68	11,420.20	871.48	0.00	-84.54	-84.54
交投洪通	1,729.52	34.41	1,695.10	0.00	-288.86	-288.86
乌市洪通	4,489.17	2958.17	1,531.00	3,903.97	181.45	125.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先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石油学院助教、教授、副院长、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洪通燃气独立董事。

孙晋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洪通燃气独立董事、中百集团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沫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焉耆县审计局、巴州审计局、库尔勒市财政局工作，曾任新疆经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新疆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洪通燃气独立董事、北京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4 次，审议了 72 项议案。2020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未受公司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各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孙晋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均同意	4	4
刘先涛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均同意	4	4
杨沫	独立董事	11	5	6	0	0	否	均同意	4	4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代表未在该专门委员会任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参会次数		
		孙晋	刘先涛	杨沫
审计委员会	4	4	-	4
战略委员会	2	-	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1
提名委员会	2	2	2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20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持续稳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合规运作，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晋、刘先涛、杨沫

2021 年 4 月 28 日